

国民经济核算问题丛书

国民经济核算 若干理论问题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 国民经济核算问题丛书 ·
国民经济核算若干理论问题
国务院国民经济统一核算
标准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石家庄北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9.625印张 184,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定价2.80元
ISBN7—5375—0180—7/F·9

作者（按文章顺序排列）：

杨坚白	龚鉴尧	王永根	熊烈泉
向蓉美	李拉亚	熊先胜	刘 新
钱伯海	钟兆修	苏德宣	肖立见
邱 东	王文颖	徐碧霞	叶崇基
支道隆	刘和平	龙田玉	周俊琪
庞 皓	朱卫民	汪道明	李大进
李朝鲜	葛守中	杨缅昆	曾五一
庄沈林	张德之		

编审人员：

龙田玉 周俊琪 陆士敏

前 言

在我国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在增强企业的生机和活力的同时，如何加强和完善宏观经济管理的调节，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稳定地发展，是个亟需研究探讨的重要课题。要把握宏观经济理论，搞好宏观经济管理和控制，迫切需要研究和改革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为正确认识和制定决策提供更加科学的依据。

国民经济核算是以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为对象的全面计算和分析研究，为国家和社会各界提供大量的系统的综合经济信息。因此，它是一项重要的软科学，是实现国民经济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一个有效工具。

国民经济核算是一个巨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把各个经济部门的活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经济信息，按照具有内在联系的指标体系，组合成为一个完整的有机的经济信息系统。因此，它是整个社会经济信息的最高层次，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和科学的方法。

国民经济核算也是一项国际性事业，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核算制

度、方法和体系。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都很注重这方面问题的研究探讨，并且依据核算资料对各国经济发展动向进行分析、预测和对比。

我们要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济管理方式的要求，吸收世界各国核算制度和方法的长处，改革旧的不完善的宏观核算体系，研究建立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这项工作已经得到经济理论界、统计界和会计界的关注和重视，有些同志积极参与了理论探讨、调查研究、方案设计和试算工作，并取得明显的进展。

鉴于改革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涉及到不少理论和方法论问题，同时，无论在这项工作的研究、论证，还是在推行和运用中都同许多方面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我们组织编写了《国民经济核算问题丛书》，陆续地比较系统地介绍国民经济核算问题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在编辑出版《丛书》过程中，《河北统计》编辑部给予我们很大支持，特此表示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一定还会有一些缺点、错误，恳请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88年7月

目 录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问题.....	(1)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亟需改革.....	(15)
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范围的探讨.....	(19)
对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几个问题的认识.....	(28)
浅议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40)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理论研究.....	(53)
论改革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70)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生产劳动问题.....	(84)
劳动价值理论的几个问题.....	(92)
对几个争论问题的看法.....	(116)
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划分.....	(130)
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划分的基本界限.....	(136)
从MPS隐含的矛盾看生产劳动划分的突破.....	(146)
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	(154)
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探讨.....	(167)
关于生产劳动和核算指标.....	(178)
不能把社会公共服务作为生产劳动.....	(187)
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同质核算.....	(194)
对扩展物质生产领域的初探.....	(204)
对社会生产核算理论范围和统计口径的再认识.....	(218)

物质生产领域的范围争议	(226)
社会生产总量指标的理论依据和统计范围的再 认识	(235)
试论经济活动的划分与同质核算的基础	(248)
对社会生产核算范围的几点看法	(261)
社会总需求统计理论与方法的若干问题	(272)
国民生产总值核算中的利息问题	(285)
利息应该是金融部门的增加值	(294)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问题

杨 坚 白

一、关键在于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这个问题主要是按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还是按商品经济的生产效率、经济效益来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我国的老方案只有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而且运输业中的客运还不算生产劳动），其它均为非生产劳动。

我不赞成只把五大物质生产部门视为生产劳动。

我认为应该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出发，按商品性和非商品性、盈利性和非盈利性来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这里需要明确的一个问题，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所谓国民经济核算是对商品价值的核算（即通过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而不是对全部社会劳动消耗的核算（两者不同）。

产值、收入等均是商品经济概念，它们是与产业联系在一起。

产业部门的劳动创造价值，形成收入；非产业部门的劳

动不创造价值，也不形成收入。只有创造价值，形成收入的劳动才属于生产劳动；劳动成果不作为商品的劳动活动同样是有益的社会劳动，它对社会的贡献，有的甚至远远超过创造价值的劳动，但由于它不是商品，不形成产值，毕竟是属于非生产劳动。非商品的社会劳动也应该核算。但我们切不可把“社会有益劳动”的概念同“生产劳动”的概念，混为一谈。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不能离开这个前提来讨论国民经济核算。商品经济在生产上具有社会性，它是为交换而生产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出的使用价值，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但要“通过交换进入社会的消费”。商品交换的原则通行着等价交换，价值要通过交换价值表现出来，而在商品经济中，价值又通过它的货币表现——价格来计量的。这就是说，只有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使用价值才能计算其产值。至于那些不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社会服务，则无从计算其产值。基于这种情况，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按商品性和非商品性来区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

马克思说：“生产劳动就是一切加入商品生产的劳动（这里所说的生产，包括商品从首要生产者到消费者所必须经过的一切行为），不管这个劳动是体力劳动还是非体力劳动（科学方面的劳动）；而非生产劳动就是不加入商品生产的劳动，是不以商品生产为目的的劳动。这种区分决不可忽视，而这样一种情况，即其他一切种类的活动都对物质生产发生影响，物质生产也对其他一切种类的活动发生影响，——也丝毫不能改变这种区分的必要性。”^①显然，这一分析，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适用的。我们

应该以商品性和非商品性（亦即营业性和非营业性）作为划分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基本界限。与此同时，也还要从劳动的社会规定性上以生产或不生产剩余产品盈利或不盈利作为划分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标志。一般说来，商品交换都是要求盈利的。至于不盈利或亏损应视为例外。所以，这一标志是从属于商品性的。

我们知道，马克思对生产劳动的分析，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出发的。一方面从一般劳动过程，即抛开它的各种历史的形式，作为人与自然之间的过程来考察；另一方面又从生产关系的角度，作为特定的资本主义社会形式的劳动来考察。生产劳动的概念，不只是表示劳动者和产品的关系，还包含一种特殊社会的、历史的产生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同样是在一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统一的条件下去进行的。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时，不是只注意劳动和劳动成果的物质特性及其使用价值方面，而是着重于劳动借以实现的社会形式特别是劳动成果的交换价值方面。即必须看它提供的交换价值是否补偿了资本家垫付的可变资本价值之后还为他带了一个剩余价值。“如果一个工作日只够维持一个劳动者的生活，也就是说，只够把他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那末，绝对的说，这一劳动是生产的，因为它能够再生产即不断补偿它所消费的价值（这个价值额等于它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但是，从资本主义意义上来说，这种劳动就不是生产的，因为它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②我们认为在这个意义上，它也应成为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劳动时必须遵循的原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也必须是在提供劳动者自身消费的价值之外，还要给社会提供一定

的纯收入。其实，马克思说：“假定不存在任何资本，而工人自己占有自己的剩余劳动，即他创造的价值超过他消费的价值余额。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说，这种工人的劳动是真正生产的，也就是说，它创造新价值”。^③又说：“即使没有资本存在，社会也必须不断地完成这个剩余劳动时间，以便能支配一个所谓发展基金——仅仅人口增长，就已使这个发展基金成为必要的了。”^④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只不过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象在奴隶制度等等下一样，具有对抗的形式，并且是以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完全游手好闲作为补充。为了对偶然事故提供保险，为了保证必要的，同需要的发展以及人口的增长相适应的累进扩大再生产（从资本观点来说叫做积累），就需要一定量的剩余劳动。”^⑤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不能仅限于生产必要产品及其价值，它还必须生产出在必要产品及其价值（ V ）以上的剩余产品及其价值（ m ），惟有这样的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

有必要指出，马克思从劳动的社会规定性提出以生产或不生产剩余产品作为划分生产性劳动或非生产性劳动，本来是指劳动的生产效率，即我们通常说的劳动生产率。本应译为生产性劳动，这样，就把生产物质产品的生产劳动区别开来了。遗憾的是我国的译文未把它译为生产性劳动，因而不能表示出劳动效率性的含义。这就为讨论这个问题增加了麻烦。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整个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要满足这种不断增长的需要，就要进行投资的扩大再生产。这就要求所有生产劳动者和企业都要为社

会提供剩余产品——纯收入（ m ）。所谓满足需要，决不能错误地理解为只求满足需要，可以不作投入和产出的比较，可以不讲生产效率。生产性劳动实质上是讲劳动的效率性。例如，物质生产部门的某些企业不能为社会提供剩余产品，甚至连年亏损，那么，这种企业的劳动也是非生产性劳动。我们认为从社会主义的社会形式的角度来考察生产劳动，其标志应该是：不论某个企业及其劳动者是从物质生产劳动或服务劳动，凡是能为社会提供纯收入的就是生产性劳动，否则就是非生产性劳动。必须旗帜鲜明地宣称：惟有为社会提供纯收入的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而且提供的纯收入越多其生产性就越高，对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奉献也就越大。反之靠补贴或借债维持“生产”的企业，即便其置身于物质生产部门之中也是非生产性的。这应该是我们区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标志，也应该成为处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准则。

二、服务业的商品性劳务应计算产值

按上述的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涵义，那就突破了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框框。即无论是生产物质产品，还是服务业的劳务，只要是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就是生产劳动，就计算产值、收入；不进行商品交换的就是非生产劳动，就不计算产值、收入。不过，有个小小的例外，即在为交换而生产中，关于自产自用的产品也要计算产值。不论农产品或工业品均存在由生产单位自产自用的部分，并不经过市场交换。从商品性和非生产性划分的严格逻辑意义上说，是不应

该计算产值、收入的。然而实际情况，从来是按虚收虚支，平衡计算的。这部分产品，本来是实实在在的生产出来了，而又实实在在的消费掉了。假如不计算，那倒是虚假的。尤其是我国农产品的商品率比较低，更明显地看出，不应该不计算自产自销部分。其实，工业品的自产自销部分也是如此，只是他的比重不大，未被人们注意就是了。这种“虚拟计算”，外国也同样存在。

这就是说，对于商品性的服务业要计算其产值、收入。

我们过去的核算体系，认为服务业是非生产劳动，不计算其产值、收入。而且说，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原则。其实，并非如此。

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的社会规定性上考察生产劳动时，他认为这种规定同劳动的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有用性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关系。同一内容的劳动可以是生产劳动，也可以是非生产劳动。例如，密尔顿创作《失乐园》，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者则是生产劳动者。同时，还举出个人卖唱的歌女和同一歌女被剧院老板雇佣去唱歌；自由教学的教师和同一教师被雇佣去为学院所有者去增殖货币等事例来加以说明。^⑥这就是说，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劳动是与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与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其实质依然是能否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服务是不是生产劳动，我们认为也应从社会主义的社会规定性出发进行考察。即凡是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服务劳动，并为国家提供税利者属于生产性劳动，否则属于非生产性劳动。

在市场上进行买卖的劳动服务，它的效用就是它的使用

价值。它也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或货币。只是生产它的具体劳动形式不同于表现为物的商品，可以说是另一种形式的商品。归根到底，这种使用价值也凝结了人类的劳动，不过是劳动物化形式的另一种。问题在于正确地理解劳动的物化形式。诚然，马克思确曾说过：“服务不是生产劳动，服务的承担者也不是生产劳动者。”^⑦但在这里，是指劳动只作为使用价值，作为依靠它的一定有用性来提供服务；而货币只是作为货币，执行其流通手段的职能，把交换价值转化为某种使用价值，而不是货币变成资本。例如资本家为了对某种服务的使用价值的需要，为了自身消费而购买它，这种服务并不因为资本家购买它而变成资本的因素。同样，工人也在“购买以服务形式提供的商品，他的工资花在这些服务上，同他的工资花在购买其他任何商品上，是没有什么不同的。”^⑧可见，马克思所说的“服务不是生产劳动”，是从劳动是与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的角度来说的。我们切不可断章取义，把任何形式、任何条件下的服务统统说成是非生产劳动。

马克思说：“服务这个名词，一般地说，不过是指这种提供的特殊使用价值，就象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但是，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但是，这一点并不使它例如同某种机器（如钟表）有什么区别。”^⑨这个说明，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是适用的。可见，我们不应该再固守五大物质生产部门这个界限，而把服务业排斥在外。

这里所说的服务业是指商品性的服务业；不包括非商品

性的服务业。所谓非商品性的服务业就是指不作为商品进行交换的教科文卫事业，以及政府机关、军队、社会团体等等。

下面谈谈商品性的服务业包括那些行业，并对一些问题略加说明。

1. 货运业和通讯业、商业和公共饮食业 这些行业，从来列入物质生产领域，不必重述。

2. 客运业 运输业无论货运或客运，它所发生的物质变化同是空间的、位置的转移。即随着运输工具的运行，货运或旅客发生了场所变更。运输劳动并未直接作用于被运输的货物或人，而是运输劳动者驾驶运输工具，作用于自然的过程，这明显地属于物质生产。马克思称交通运输业为除了采掘工业、农业和加工工业以外的第四物质生产部门。^⑩在《资本论》第2卷讲到交通工业时说：“它或者是真正的货客运输业，或者只是消息、书信、电报等的传递”^⑪可见，马克思本来是货运和客运并提的，只是他又补充了这样一句话：“至于客运，这种位置变化不过是企业主向乘客提供的服务”。^⑫因而又引起争论。其实这种位置变化并未改变客运业属于物质生产领域的特性。比如说，把生产出的消费品出售给消费者，并不全由于提供这种服务，就使消费品的生产者、提供者改变了性质。

3. 物质生产服务业 如缝纫、照相以及各种修理业。

4. 生活服务业 如理发、美容、洗浴、旅馆、竞技、游乐场、景观服务和导游等。^⑬

5. 公用事业（应全部计算。至于收费偏低，那是价格问题），**金融业、保险业、信息和咨询业等。**

从社会生产的分工协作上看,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原来属于一个企业内部的生产工作,现在独立出去变为对原来企业的生产服务。从前景上看,随着新技术革命开展和信息社会的到来,生产服务的范围势必更加广泛。例如与生产应用有关的科技发明、专利、设计,电子计算机软件、信息、咨询等等,尽管他们独立于生产企业之外,而实际上是物质生产领域的延伸,故亦应视为生产劳动。再如金融业,它虽然处于物质生产领域之外,然而它的职能主要是为社会生产服务的。商品运动总是与货币运动相辅而行,无论货币资金、生产资金或商品资金,无不与金融业连结在一起,因而金融业的劳动亦应视为生产劳动。

6. 营业性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业务 这是指企业化并盈利的单位。目前,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正在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企业化的。这些单位的研究成果已可直接应用于生产并做为商品出售,以至取得专利权。这些已经是商品化了。另一类仍由国家拨付经费。我国的教育事业,一般是公办,免收学费,这些年开始出现集体办学或私人办学,向学生收费,这就是营业性的。收费的医疗卫生事业也是如此。戏剧、电影、舞蹈、音乐等演出,凡是收费的均属于营业性质,不收费的文工团等就是非生产性的,至于有些文化艺术事业,他们的劳动已物化为文化产品,即经过复制、印刷为书籍、绘画、各种艺术品,并作为商品出售,这些商品已成为满足人们精神需要的物质资料,从来作为生产劳动计列。

为什么要把科、教、文、卫等分为两类呢?这就是因为其中有些单位属于营业性质,并有盈利,而另一些单位则是

依靠财政拨款即以消费国民收入来维持的。

科学是生产力。科学的使用价值是无法按它价值计算的。科学的研究成果是精神财富，就总体而言，不论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都在客观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然而实际上千千万万的科研课题，有的可以直接应用于生产，有的却只能间接作用于生产；有的可以立竿见影，马上就能直接使用，有的要等一段时间，甚至若干年后才能服务于社会生产。以自然科学来说，有的已把科学原理转化为技术，直接成为生产力；有的则需要通过试验才能把科学原理转化为技术，再成为生产力，还有些基础原理，它们是很多技术都必须依循的原理原则，但这种理论或原理却永远不能直接转化为生产力，例如牛顿三定律，爱因斯坦的相对论等就是如此。所以不能在当前转化为生产力的科学技术和不可能直接转化为生产力的基础理论研究，都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尽管这种劳动的效用是异常巨大，但却不能实现为产值或收入。而其研究费用是要靠国家财政来支付的，当研究产值、收入问题时，应对这些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教育是通过人材培养，提高人口素质来为社会服务，无疑是劳动力再生产的一个根本方面。然而教育工作者是影响人的精神世界，而不是生产物质。他们是为未来培养人材，只有当这些人材投入生产建设时才能创造收入。在今天是由国家财政拨款举办学校，它实际上是消费单位而不是生产单位。文化事业中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等也是由国家财政拨款举办的。医疗卫生事业属于劳动力再生产的保健事业，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总是离不开国家的财政拨款，尤其公共卫生、防疫，以及社会保证性质的保健事业等更是如